

天山过渡市场被拆除

部分摊主迁往位于京港路的新市场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周茜

晚报讯 近日，网友“kiss”向“晚报微姐”（微信号：lzrbwj）反映，天山过渡市场被拆了。该市场为何被拆？原市场的摊主如何安置？周边居民以后去哪买菜？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23日22时许，记者来到天山过渡市场，看到有工人正在拆除搭建的棚架，多名工人在清场，将废弃物品装车运走。大部分摊主已经搬离，还有一些摊主在清点打包物品。

对于市场的拆除，不少市民和摊主流露出不舍之情。“我小时候常跟妈妈来这里买菜，以前就听说要拆，但一直没动静，这次是真的了。”市民吴盛洲说，但他还是支持拆除的，因为该处设施老旧、环境较脏乱。

记者在该市场管理办公室门口看到贴出的两份文件，一份是《关于天山过渡市场设施拆除事宜的公告》，另一份是关于履约保证金退款的通知，两份文件落款均为“天山市场管理办公室”。

其中，《关于天山过渡市场设施拆除事宜的公告》内容为：根据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9月29日下发的通知，该市场因属违法建设，已被依法认定为强制拆除对象，拆除日期定为2025年10月24日。为确保拆除程序顺利进行，市场内所有固定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摊位结构、供电线路、广告牌等）将于2025年10月23日起开始拆除。请各业主、商户务必



↑京港路上的新菜市内，已有摊主在营业。

→24日上午，天山过渡市场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



在此之前完成自有设备、货品、私人物品的全部搬离与清理工作。

而履约保证金退款的通知则是提醒该市场的摊主，目前市场已设置了履约保证金退款（押金）的绿色通道，摊主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希望摊主们尽快办理。

24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天山过渡市场，看到市场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还有部分工人在进行清理工作。

记者通过部分摊主了解到，他们主要被安置到位于京港路的新天山菜市里。新市场共3层，

有200多个摊位，目前已有部分摊主进驻。一楼一家水果摊摊主表示，他此前已在市场方组织下选好位置，天山过渡市场拆除后，他就搬到新市场营业了。

早在2018年10月12日，本报就曾报道：我市印发了《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0）》和《柳州市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计划对我市88家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天山过渡市场被列为需要关闭的市场之一，而京港路的天山市场则是当时规划新建的市场之一。

两员工怀疑上司违法私自安装摄像头“取证”

公安部门予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一人不服提起诉讼，两级法院判决驳回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怀疑上司存在违法行为，两名员工在其办公室安装摄像头偷拍、窃听，事发后被行政拘留5日。其中一名员工以办公室并非私密空间为由，向法院起诉撤销处罚决定。近日，经柳州市两级法院审理，驳回其诉请。

员工偷拍上司东窗事发被行政拘留

员工郭某是某公司后勤人员，他认为上司杜先生（化姓）存在违法行为，几经举报却因拿不出实质证据而无果。

为此，他联系到公司负责内部视频监控和网络维护的员工陈某，两人一拍即合，于2022年5月在杜先生的办公室内私自安装摄像头，并通过手机App操控，偷拍其在办公室内的各种行为。

偷拍行为持续了3个月后，同年8月，陈某到杜先生办公室取回摄像头时被其他同事撞见，杜先生因此知晓此事，果断报警。

市公安局柳南分局接到报案，经告知拟处罚内容后，向郭某和陈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二人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陈某不服，向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柳南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是摄像头安装地点并非更衣室、浴室、休息室等隐私区域，而是在非私人空间的办公场所，拍摄内容也不属于杜先生的生活隐私。

一审：不排除办公室有相对私人空间的性质

柳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

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私密空间隐私是指凡是私人支配的空间场所，私密空间除包含住宅外，还有被临时使用的公用空间。一般而言，办公室属于办公场所，不属于私人空间，但不排除办公场所有相对私人空间的性质。

经调查，杜先生平时会在办公室睡午觉、更衣等，法院据此认为，在杜先生个人支配临时用于睡午觉、更衣等私人生活时，办公室属于私人空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偷窥、偷录、偷拍他人的私人活动。郭某、陈某的行为构成对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侵害，最终柳北区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二审：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合法，驳回上诉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他认为，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其本意是收集上司的违法证据，举报材料不属于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而且自己也没有传播拍摄内容。

在二审中，杜先生表示，郭某、陈某并非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不具备法定侦查职权，上述理由混淆公民检举权利与司法机关侦查权，是为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寻找借口。

市中院就此展开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柳南公安分局作为辖区公安机关，具有作出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另根据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能够确定郭某、陈某的违法事实。

市中院还认为，柳南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二人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候鸟专项行动

打击非法猎捕等违法行为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通讯员 石圆

晚报讯 近日，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的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九万山保护区”）集中开展保护候鸟专项行动，联合多个派出所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候鸟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守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行动中，九万山保护区构建“白天巡查+夜间蹲守”的防控体系，严密监控进出保护区路口的视频动态，并组织巡护队伍深入林区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巡查。同时，针对夜间候鸟活动特点，执法队伍在候鸟迁飞重要地段定点蹲守，确保及时发现并打击违法行为。



警方向群众普及保护候鸟知识。（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供图）

另外，执法队伍还深入乡镇集市、餐馆饭店等高频风险场所，核查非法猎捕工具藏匿、非法候鸟交易等问题，对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跟进处置，并在人员聚集地向群众宣传讲解保护候鸟

的知识和相关法律，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猎捕、食用候鸟等不良行为。

据悉，此次行动累计缴获商贩贩卖的捕鸟网100余张、捕兽夹50个。